

〈私營骨灰龕安置所條例草案〉  
意見書

新民黨、公民力量認同政府設立發牌制度，規範目前私營骨灰龕場缺乏監管情況。

目前，非法違規的私營骨灰龕場泛濫，為搵快錢而損害消費者利益，更甚影響周圍居民起居生活。

我們認為，發牌制度涉及消費者、經營者及骨灰龕附近的居民各方面不同利益的持份者，重點在保障消費者及被影響的鄰近居民。

草案提出，建議容許違規龕場在法例生效後，最長有六年暫免法律責任。我們反對放生或縱容更多不法活動，我們反對「拖字訣」，應縮短免法律責任時間，並加快處理及檢控非法龕場。

對設立永久豁免牌照申請有保留，條例目的是規管私營骨灰龕場，對違規者，即違法者，不容許永久豁免，不合規例的私營骨灰龕場應予嚴厲處理。

新民黨、公民力量建議：

- 一) 廣泛宣傳違規經營者名單，增加訊息透明度，讓消費者明白買賣注意事項，存在風險等。
- 二) 為照顧現實，及減少對消費者的不安，已購買違規骨灰龕的消費者加以協助，如推行暫存骨灰龕及其它有利消費者的臨時安排等。
- 三) 長遠而言，當局應加快及以最大力度發展公營骨灰龕安置所，以應付大量需求，並以此打擊非法私營骨灰龕場所。

新民黨執行委員  
公民力量副主席  
鄧永昌 議員